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一台工业辐照加速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红豆科技工业园厂区中轮胎生产一车间（压延车间）内新建 1 台工业辐照加速器（型号：CNE-500 型，最大电子能量为 0.5MeV，最大束流强度为 65mA），为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橡胶材料的辐照改性工作。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以锡行审投许（2019）260 号批复，并于 2020 年 8 月由无锡市生态环境局重新核发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苏环辐证〔B0367〕）。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技术参数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一致。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调试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一台工业辐照加速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编号: 瑞森(验)字(2020)第055号)的编制。

2020年12月11日,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新建一台工业辐照加速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检测单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特邀专家2名。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落实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具备1台工业辐照加速器应用所需的安全防护措施条件,其运行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符合辐射防护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辐射防护管理机构及规章制度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辐射防护管理领导小组,公司已制定《职责分工》、《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建设要求》、《放射源及射线装置操作人员的管理要求》、《放射源及射线装置的管理要求》、《放射源及射线装置管理流程》、《辐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制度》等管理制度。

(2) 风险防范措施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相应的辐射安全事故应急方案,满足辐射安全事故应急要求。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辐射工作场所周围的辐射环境水平开展 1-2 次监测，已委托常州环宇信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

2.2 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三、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四、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